

楚 雄 州 卫 生 计 生 委

文件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楚卫通〔2018〕79号

楚雄州卫生计生委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办法的通知

各县市卫生计生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州属各卫生计生单位，州卫生监督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》，加强彝医专业技术职务管理，现将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

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认定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彝医专业技术职务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州彝医人才队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彝医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、认定、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彝医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：主任彝医师、副主任彝医师、主治彝医师、彝医师。其中，主任彝医师为正高级，副主任彝医师为副高级，主治彝医师为中职，彝医师为初职。

第四条 彝医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。

（一）取得中医医师、主治医师、副主任医师、主任医师的人员，由个人自愿申请，经本级彝医药管理机构审核，参加彝医药知识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并经州彝医药管理机构认定，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，可取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二）取得彝医医师资格人员，按照对应申报条件进行考试、评审，方可取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五条 彝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每年召开一次。

第六条 彝医专业技术职务应当逐级申报。

申报彝医专业技术职务，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- (二) 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；
- (三)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进行正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彝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认定需取得彝医医师资格，具体办法参照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医师考核认定办法》进行考核及认定。

第八条 申报彝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必须取得彝医执业资格；
- (二) 经州彝医药管理机构中级职务评审考试考核合格；
- (三) 以师承方式学习彝医、彝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，按照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医师考核认定办法》，取得彝医医师资格后，受聘彝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。

第九条 已取得中医（含中西医结合、针灸推拿相关专业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经州彝医药管理机构考核，取得同等级彝医执业资格证书；同时，用人单位可聘任相应级别彝医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彝医专业技术资格：

- (一) 发生医疗事故的，自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之日起，一级、二级、三、四级医疗事故责任人，分别在三年、两年、一年内不得申报；
- (二) 受到行政处分，在处分期内的；

- (三) 存在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问题的；
- (四) 卫生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